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由公司董事长龚保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 《关于对泰和康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后续处理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及后续相关措施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，依法与业绩承诺方协商，对业绩承诺内容进行调整：在总承诺净利润数额（即1.36亿元）不变的前提下，延长一年对赌期限；同时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业绩承诺方在上述调

整原则下协商确定执行方案并签订相关协议。

为更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，本次董事会经审议决定新增几项要求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和康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后，由公司管理层与业绩承诺方进行磋商，进一步确定协商方案。新增要求分别为延长对赌期限后履行总净利润数额不变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批准的每年净利润实现的金额、对泰和康剩余股权的收购触发条件、要求业绩承诺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、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等。

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/2 以上同意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